

张店区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概述

2017 年以来，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张店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发〔2017〕15 号）要求，各职能科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，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、分类、整理、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，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公开，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为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由主要领导审查，分管领导负责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在局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具体处理相关工作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财政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财政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设立了咨询电话（2869974、2869863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我局 2017 年度共接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

咨询 3700 余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1000 余人次，电话咨询 2700 余人次。对所有咨询，我局高度重视、认真处理，做到耐心细致，件件有答复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四、《张店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预期引导

加强财政政策信息公开。通过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人代会报告的形式，如通过《关于淄博市张店区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张店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等，定期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、预判财政收入走势，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式。

（二）推进减税、降费、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

1、健全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

张店区财政局及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。

将《2017 年张店区区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、《2017 年张店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、《关于公布 2017 年淄博市张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》及时予以公开。

2、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

张店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，2017 通过张店

区政府网站将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18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及时公布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按去年同期数据测算为社会和个人减轻负担529.3万元。

(三)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

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9号),在张店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,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行为信息公开。

信息公开的主体: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。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部门。

信息公开的范围: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(磋商)方式的,政府采购信息均公开;采用单一来源、自行采购方式(涉密采购除外)的,只公开采购合同;采用询价方式的,采购需求、验收报告可不予公开,其他均公开。

信息公开和内容: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外,政府采购预算、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等政府采购活动数据和资料。

信息发布的媒体:山东省政府采购网、淄博市政府采购网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信息公开

一、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 PPP 专题专栏，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项目进展、典型案例等信息。

（一）政策文件：

- 1.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财金〔2014〕113号。
- 2.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指引的通知》财金〔2015〕21号。
- 3.《关于印发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的通知》财金[2015]167号。

目前我区进入平台信息库的项目为张店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PPP 项目，项目处于执行阶段。根据（财金〔2017〕1号）文的要求，按照项目推进的工作流程，及时和适时公开了各阶段的项目信息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区政府的统一安排，我局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业务公开信息、统计数据报表等共 73 条最新的相关内容，并对信息进行了详实的审查，确保准确无遗漏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

局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专用电脑 1 台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及时上网维护更新，确保公开信息工作不遗漏。

同时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，确保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技能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7年我局收到5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按时办结并回复5条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度我局未向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自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，我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具体工作中按照“谁制作，谁审查；谁获取，谁审查”的总体要求，由信息公开内容提报科室进行初审，然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复审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目前我局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机关统一管理，同步推进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，加强监督，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成效。

二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完善公开内容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开展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。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工作平台，强化宣传引导。为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服务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相关统计情况见附表。

2018年3月20日